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免烧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鲁国祥

电话：13637161508

邮编：24600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

检测单位：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78699796

邮编：24600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东坤产业园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免烧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				
主要产品名称	免烧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临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7%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12.27）；</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3、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4；</p> <p>14、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建函[2022]9号；</p> <p>15、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86 1398 93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相关标准。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137 1398 126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52 1398 1630"> <thead> <tr> <th>监测点</th> <th>声环境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声环境敏感点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664 1398 1742"> <thead> <tr> <th>监测点</th> <th>声环境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03 1398 1986"> <tbody> <tr> <td>一般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的规定执行。</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限值	监测点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监测点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的规定执行。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限值																																	
监测点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监测点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的规定执行。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背景：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成立运营，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40802-30-03-025179，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免烧砖生产制造项目。建设单位与长风乡柘山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原长风第三窑厂占地面积约为 6870m² 地块用于建设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新设置配料仓、搅拌装置、仿石砖液压成型机、水泥筒仓、破碎机、传送装置、筛分机等设备，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

2022 年 3 月 4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人员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未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场已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2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迎环）（2022）2 号）。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宜迎环罚〔2022〕2 号），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罚款并停止建设。

2022 年 4 月企业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4 日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示“关于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准项目建设。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免烧砖生产线相关内容。2023 年 5 月企业委托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 2-1 企业现场照片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破碎线	工程建设内容: 位于制砖车间内东侧, 主要设备有建筑垃圾破碎设备。通过将外购来的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石块)卸至皮带传送装置运至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传送至振动筛筛分, 粒径大于 50mm 的物料将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制成免烧砖原料。 设计能力: 年破碎能力 30000 吨, 破碎后的产品作为免烧砖配料。	位于制砖车间内东侧, 主要设备有建筑垃圾破碎设备。通过将外购来的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石块)卸至皮带传送装置运至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传送至振动筛筛分, 粒径大于 50mm 的物料将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制成免烧砖原料; 年破碎能力 28000 吨, 破碎后的产品作为免烧砖配料。	因市场需求, 企业原料需求降低。
	制砖生产线	工程建设内容: 位于制砖车间内西侧, 主要设备有配料仓、搅拌装置、仿石砖液压成型机、降尘水炮、叉车、铲车等设备。外购垃圾、石子、水泥、废煤渣原料, 通过垃圾破碎装置制得免烧砖原料, 经配料、搅拌、液压制砖制得产品, 设计能力: 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	位于制砖车间内西侧, 主要设备有配料仓、搅拌装置、仿石砖液压成型机、降尘水炮、叉车、铲车等设备。外购垃圾、石子、水泥、废煤渣原料, 通过垃圾破碎装置制得免烧砖原料, 经配料、搅拌、液压制砖制得产品, 年产 750 万块免烧砖。	因市场需求问题, 企业现产能降低。
	免烧砖生产线	工程建设内容: 免烧砖养护位于制砖车间内南侧, 经过仿石砖液压成型机制成的免烧砖经叉车运至免烧砖养护区加水养护。	免烧砖养护位于制砖车间内南侧, 经过仿石砖液压成型机制成的免烧砖经叉车运至免烧砖养护区加水养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204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的堆放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204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制砖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300m ² , 主要用于贮存液压油和润滑油等辅料和其他杂物。	位于厂区西侧, 制砖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300m ² , 主要用于贮存液压油和润滑油等辅料和其他杂物。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制砖车间内北侧, 制砖车间厂房封闭。将外购来的石子、废煤渣和经过破碎处理制成的免烧砖原料进行堆放储存。	原料堆放区位于制砖车间内北侧, 制砖车间厂房封闭。将外购来的石子、废煤渣和经过破碎处理制成的免烧砖原料进行堆放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用水量用水量 1176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厂区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用水量用水量 8280t/a。	用水量减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5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用电量略有降低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施肥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免烧砖养护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 1# (2m×2m×1m), 澄清后	免烧砖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 澄清	厂区内建设有 1 个沉淀

		<p>用于免烧砖养护，免烧砖养护废水呈弱碱性，沉淀池内废水定期中和；</p> <p>②车辆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2#（4m×4m×1m），澄清后用于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p> <p>③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后用于免烧砖养护、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池，免烧砖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p>								
	废气	<p>①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p> <p>②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④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p>	<p>①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p> <p>②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④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p>	<p>与环评一致。</p>								
	固废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 <td>废润滑油</td> <td rowspan="3">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制砖车间东侧，建筑占地30m²</td> </tr> <tr> <td>废液压油</td> </tr> <tr> <td>废包装桶</td> </tr> </table>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制砖车间东侧，建筑占地30m ²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p>企业液压油更换由供货商完成，更换后带走不滞留于厂区内；润滑油由机修单位维护完成后带走。</p>	<p>厂区内不贮存危险废物</p>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制砖车间东侧，建筑占地30m ²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一般固废</td> <td>降尘灰</td> <td rowspan="2">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除尘灰</td> <td rowspan="4">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作为免烧砖原料回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制砖车间东侧，建筑面积30m²</td> </tr> <tr> <td>不合格产品</td> </tr> <tr> <td>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td> </tr> <tr> <td>车辆清洗废水沉砂</td> </tr> </table>		一般固废	降尘灰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除尘灰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作为免烧砖原料回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制砖车间东侧，建筑面积30m ²	不合格产品	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	车辆清洗废水沉砂	<p>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与环评一致。</p>
一般固废			降尘灰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除尘灰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作为免烧砖原料回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制砖车间东侧，建筑面积30m ²									
	不合格产品											
	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											
	车辆清洗废水沉砂											
噪声	<p>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地下水污染防治	<p>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p>	<p>全厂分区防渗</p>	<p>与环评一致。</p>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mm)		设计能力(块/a)	实际产量 (块/a)	用途
1	制砖生产车间	免烧砖	240*115*53 (折合约 2.1kg/块)	3000 万	750 万 (实际生产过程中砖块体积不固定, 按需求制作。)	用于非承重墙、间隔墙的墙体堆砌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为生产所需各原辅材料, 均外购。能耗以水、电为主, 消耗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子	/	t/a	18000	16000	外购, 堆放于制砖车间内原料堆放区
2	建筑垃圾	/	t/a	30000	28000	外购, 建筑垃圾 (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石块) 卸至皮带传送装置, 运至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传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粒径大于 50mm 的物料将运回破碎机重新破碎, 破碎制成的免烧砖原料堆放于制砖车间内原料堆放区
3	水泥	/	t/a	9000	8300	外购, 通过水泥罐车输送至制砖车间水泥筒仓中
4	废煤渣	/	t/a	6000	5400	外购, 废煤渣为渣状, 堆放于制砖车间内原料堆放区
5	液压油	170kg/桶	t/a	0.34	0.17	外购, 桶装
6	润滑油	170kg/桶	t/a	0.34	0.17	外购, 桶装

表 2-3 能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能源动力	水	m ³ /a	11760	8280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55	30	市政供电电网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制砖生产车间	配料仓	6T	1	1	配料仓自带 1 台空压机
	搅拌装置	/	1	1	/
	仿石砖液压成型机	FS6000	1	1	/
	水泥筒仓	60T	1	1	含 1 台 2000m ³ /h 风量的风机和 1 台空压机
	传送带	/	3	3	/
	降尘水炮	/	2	2	/
	破碎机	/	1	1	/
	振动筛	/	1	1	/
	铲车	/	2	2	/
	叉车	/	2	2	/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150 天。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的供水由园区市政管网统一供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 8280t/a (74.37t/d)，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135t/a，建筑垃圾破碎降尘用水 60t/a，制砖配料用水 9100t/a，制砖车间内降尘用水 60t/a，免烧砖养护用水 900t/a、车辆清洗用水 900t/a。

①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企业

不设置食堂,用水量按 60L/d·人计,年工作 15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t/a(0.9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0.7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降尘用水

通过外运建筑垃圾至厂内,通过制砖生产车间的垃圾破碎装置制成免烧砖原料,因垃圾破碎出料口处扬尘较多,故在破碎装置上方设有出水降尘装置,水呈喷雾状落下,降低扬尘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垃圾破碎降尘用水使用量 60t/a(0.4t/d),降尘用水附着在免烧砖原料上,随免烧砖原料一起运至原料堆场后全部晾干、蒸发。

③制砖配料搅拌用水

石子、免烧砖原料、水泥、废煤渣的等原料经配料仓处理好后,需要加水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砖配料用水量与配料的比例为 10:1,本项目配料使用量 57700t/a,则制砖配料用水量为 5770t/a(38.5t/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生产工序,约 20%的水分经养护工序变成水蒸气挥发,其余全部进入产品。

④制砖车间内降尘用水

制砖车间内,因有铲车和叉车在工作,车间内扬尘较多,因此购置 2 台水炮对制砖车间进行日常扬尘抑制工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炮用水量为 60t/a(0.4t/d)。

⑤免烧砖养护用水

免烧砖制砖完成后需要进行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免烧砖制砖完成后置于铁质托盘由叉车放于养护区养护,养护用水 900t/a(6t/d),养护水 80%进入免烧砖后蒸发,剩余 20%渗至铁质托盘,铁质托盘中免烧砖养护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澄清液用于免烧砖养护,免烧砖养护废水呈弱碱性,需定期中和处理。

⑥车辆清洗用水

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载重汽车,车辆轮胎会粘有泥沙,企业拟在厂区门口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降低运输道路对沿线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原料和产品运输量及车辆运输吨位进行核算,本项目每天运输车辆次约为 18 次,冲洗水量约为 0.5m³/辆·次,车辆清洗水的用量约为 1350t/a(9t/d),损耗量按 2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7.2t/d),厂区内设置一座沉淀池收集,澄清后澄清液用于地面冲洗和车辆清洗。

⑦地面冲洗用水

生产车间因车间内已有降尘水炮,车间内灰尘大部分附着水分,易打扫,无需水冲

洗。项目需冲洗地面主要为厂区道路。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2972m²，为了降低路面起尘量，安排专人对路面进行清扫、冲洗；道路冲洗用水量按平均 2L/m² 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企业工作日为 150 天，干燥天气按 70 天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5.55t/d（832.2t/a），地面冲洗用水来自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的澄清液回用，地面冲洗废水全部蒸发损失。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农田进行施肥；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的沉淀池，澄清后澄清液用于地面冲洗和车辆清洗；建筑垃圾破碎降尘用水、制砖车间内降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全部蒸发；制砖配料用水全部进入免烧砖，免烧砖养护用水 80% 进入免烧砖后蒸发，20% 渗入堆放免烧砖用的铁质托盘后收集排入厂区内沉淀池，澄清后澄清液用于免烧砖养护。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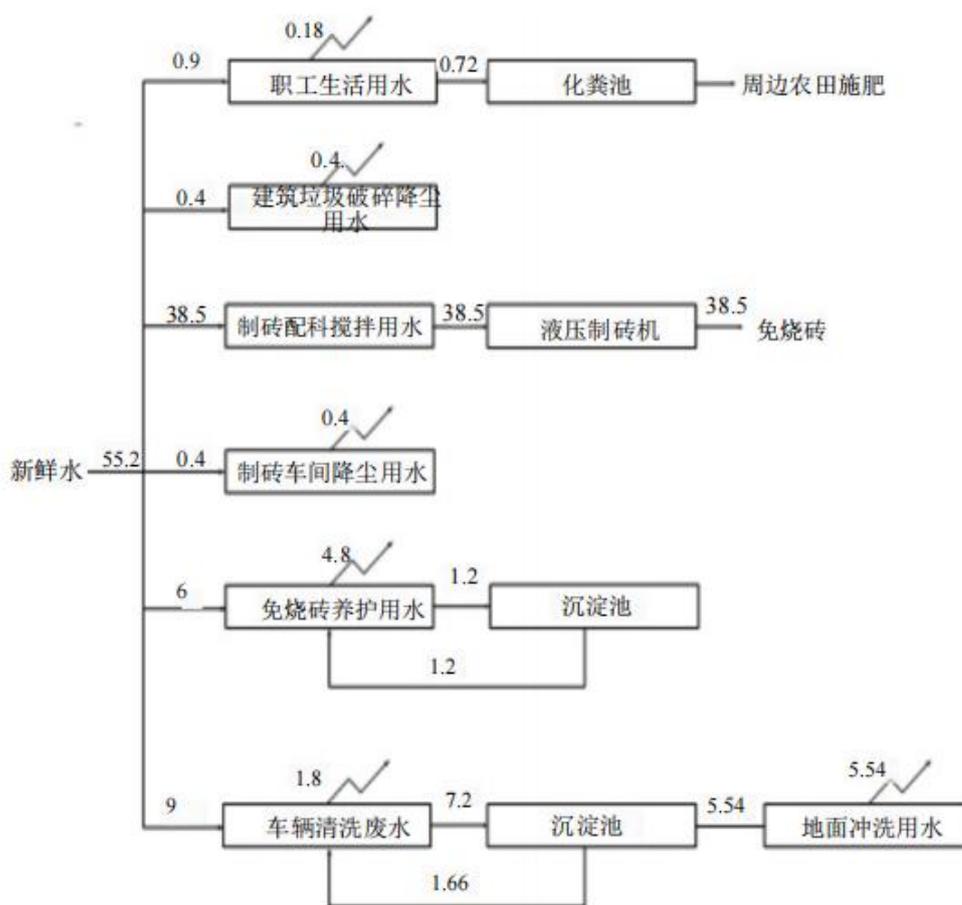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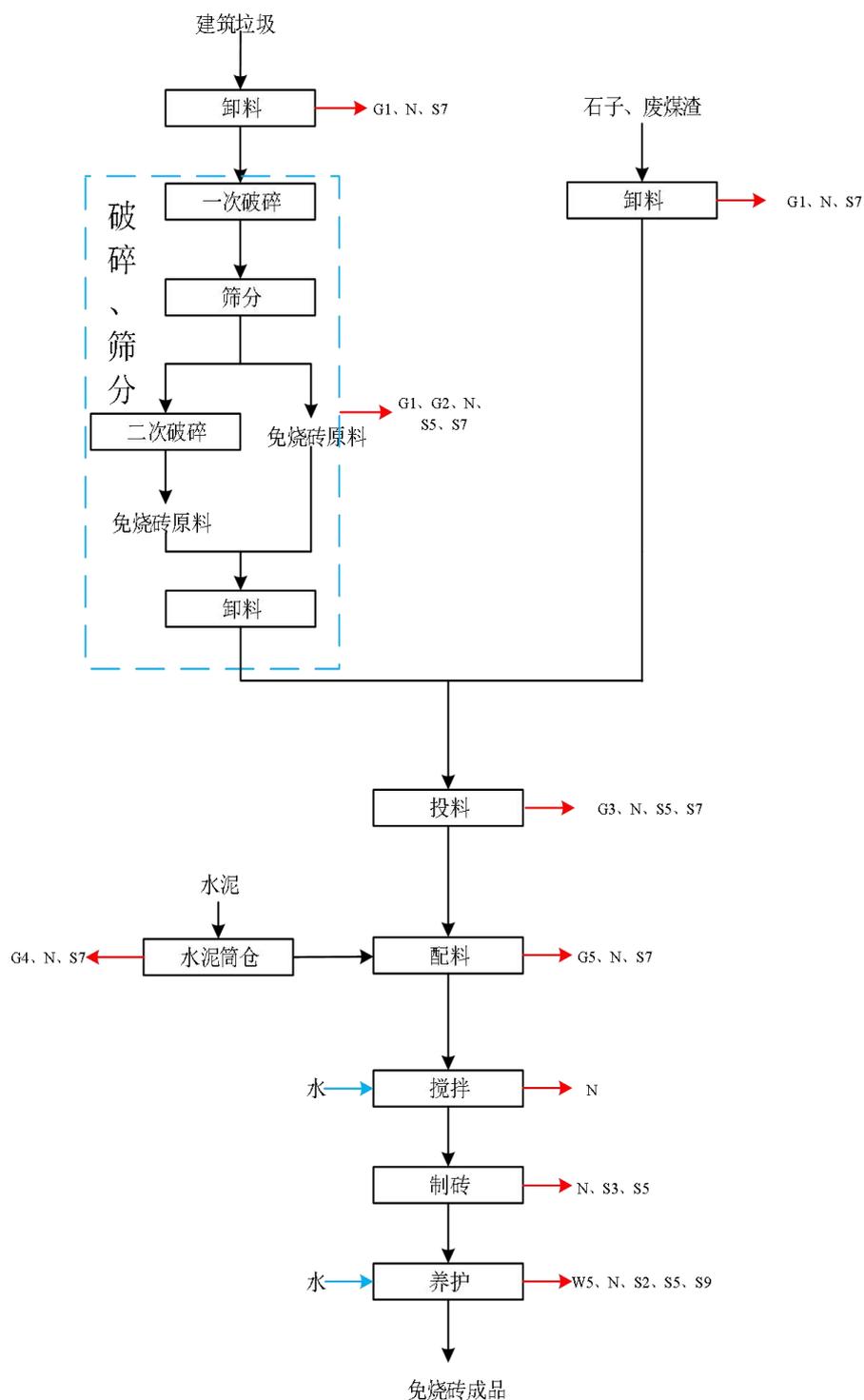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 将外购来的建筑垃圾、石子、废煤渣卸至制砖车间原料堆放区,制砖车间封闭,车间内有水炮洒水抑尘;此工序会有卸料、堆放、运输、转移粉尘(G1)、噪声(N)、降尘灰(S7)产生。

建筑垃圾破碎: 建设单位外购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进厂前已经过分拣,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和石块,不含钢筋、铁丝、包装塑料等杂物)因体积较大,本项目将建筑垃圾卸至皮带传送装置,运至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传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50mm的物料将运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破碎制成的免烧砖原料堆放于制砖车间内原料堆放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通过已有的水喷淋装置降低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此工序会有卸料、堆放、运输、转移粉尘(G1)、破碎、筛分粉尘(G2)、噪声(N)、废包装桶(S5)、降尘灰(S7)。

免烧砖原料、石子、废煤渣投料: 将免烧砖原料、石子、废煤渣通过铲车运至配料仓投料口处;此工序会有投料粉尘(G3)、噪声(N)、废包装桶(S5)、降尘灰(S7)产生。

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一个水泥筒仓,由于水泥的出料口设在筒仓底,采用水泥筒仓自带的气动计量装置出料至配料仓底部,出料时筒仓内气压为负压,不会有粉尘逸出。本项目水泥经罐车运达场内后,由水泥筒仓水自带的空压机将水泥压入罐底,卸料至水泥筒仓此工序会有水泥粉尘(G4)、噪声(N)、降尘灰(S7)。

配料: 将水泥、石子、废煤渣和经破碎设备破碎制成的免烧砖原料通过配料仓进行配料,配料仓通过自身所带的气动计量装置将配料仓中的废煤渣、石子、免烧砖原料(建筑垃圾破碎制成)按预设的配比从配料仓底部卸下,经底部传送装置运至搅拌装置,传送装置密闭,水泥、石子、废煤渣和免烧砖原料的比列为3:6:2:10;此工序会有配料粉尘(G5)、噪声(N)、降尘灰(S7)产生。

搅拌: 将通过传送带装置输送至搅拌装置的配料加水搅拌;此工序会有噪声(N)产生。

制砖: 通过加水搅拌好的配料经传送带传送至液压制砖机,配料经液压制砖机制成免烧砖;此工序会有噪声(N)、废液压油(S3)、废包装桶(S5)产生。

养护: 成品从饱水状态变为干燥状态体积必然发生变化,浇筑好的成品如果直接晾晒进行干燥,表面干燥速度大于内部干燥速度,会引发裂纹,通过液压制砖机制成的免

烧砖通过叉车运至制砖车间南侧的免烧砖养护区，对刚制成的免烧砖的表面洒水，可减缓表面干燥速度，避免裂纹产生，养护一般需要 10d，免烧砖养护用水 80%进入产品后蒸发，20%渗至垛装免烧砖的铁质托盘为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澄清液用于免烧砖养护；此工序会有免烧砖养护废水（W5）、噪声（N）、不合格产品（S2）、废包装桶（S5）、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S9）产生。

成品堆放：养护好的免烧砖经叉车运至堆场成品区放置晾干，等待装运。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	年产 750 万块免烧砖	无	企业产能降低，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免烧砖养护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 1#（2m×2m×1m），澄清后用于免烧砖养护，免烧砖养护废水呈弱碱性，沉淀池内废水定期中和； ②车辆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 2#（4m×4m×1m），澄清后用于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 ③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①免烧砖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于免烧砖养护、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②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①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 ②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	①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 ②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免烧砖原料回用；车辆清洗废水沉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降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内。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危废由供应商和维修单位自行带走，不在厂区滞留。	厂区内不存贮危废	危废由厂家和维修单位自行带走，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表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减小，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符合要求。	不属于
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周边无新增敏感点。项目无变动情况。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产品规模变小、种类不变，不新增原辅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p>环境保护措施</p>	<p>(1) 废水：免烧砖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于免烧砖养护、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2) 废气：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减震安装、隔声等措施；</p> <p>(4)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降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车辆清洗废水沉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作为免烧砖原料回用。厂区危废由供应商和维修单位自行带走，不在厂区滞留。</p>	<p>厂区内两座沉淀池改为合用一座，污染源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未增加。危废由厂家和维修单位自行带走，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素，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表 2-3 和表 2-4 可知，本次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免烧砖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于免烧砖养护、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灰尘，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配料仓配料粉尘；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传送带、破碎机、振动筛采用地下式减震安装，除尘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降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车辆清洗废水沉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作为免烧砖原料回用，企业液压油更换由供货商完成，更换后带走不贮存于厂区内；润滑油由机修单位维护完成后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迎江环建函【2022】9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占地面积 6870 平方米，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以石子、建筑垃圾、水泥、废煤渣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配料、搅拌、压制、自然养护等工序，制成免烧砖，年产量 300 万。本项目已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目前已建设，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990 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投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顶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你单位需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厂区内扬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免烧砖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免烧砖养护、车辆及地面清洗，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传送带、破碎机、振动筛采用地下式减震安装，除尘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池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免烧砖原料回用；车辆清洗废水沉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降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

5、总量控制

落实《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42t/a。

（二）加强运营期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在营运期前按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三）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你公司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污。

（四）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其他要求

1、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2、你公司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0MA2NEL6E80)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24日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性

表 4-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中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投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罐顶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你单位需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厂区内扬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2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免烧砖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免烧砖养护、车辆及地面清洗，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3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传送带、破碎机、振动筛采用地下式减震安装，除尘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规范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4	<p>(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池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免烧砖原料回用；车辆清洗废水沉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执行。</p>	厂区内危废由机修单位和设备厂商自行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符合
5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你公司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污。</p>	与环评批复一致	符合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泥罐顶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你单位需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厂区内扬尘	水泥罐顶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厂区内扬尘无组	已落实	/

		无组织排放	织排放		
二、废水					
生产废水	/	免烧砖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免烧砖养护、车辆及地面清洗，	免烧砖养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免烧砖养护、车辆及地面清洗，	已落实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已落实	/
三、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已落实	/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池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池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免烧砖原料回用；。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免烧砖养护废水沉砂池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免烧砖原料回用；。	已落实	/
	降尘灰、生活垃圾	降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降尘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维修单位和供应商自行带走，不在厂区贮存。	已落实	危废处置方式发生改变，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外包）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岛津 AP125WD	/
2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3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001
7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3
8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4
9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XC005
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12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XC028
1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14	烟气采样管	MH3011G	XC028-04
15	烟气取样器	/	XC002-01
16	TSP 采样头	/	XC001-01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

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5、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 织	上下风向	1 天 3 次,连 续 2 天	4.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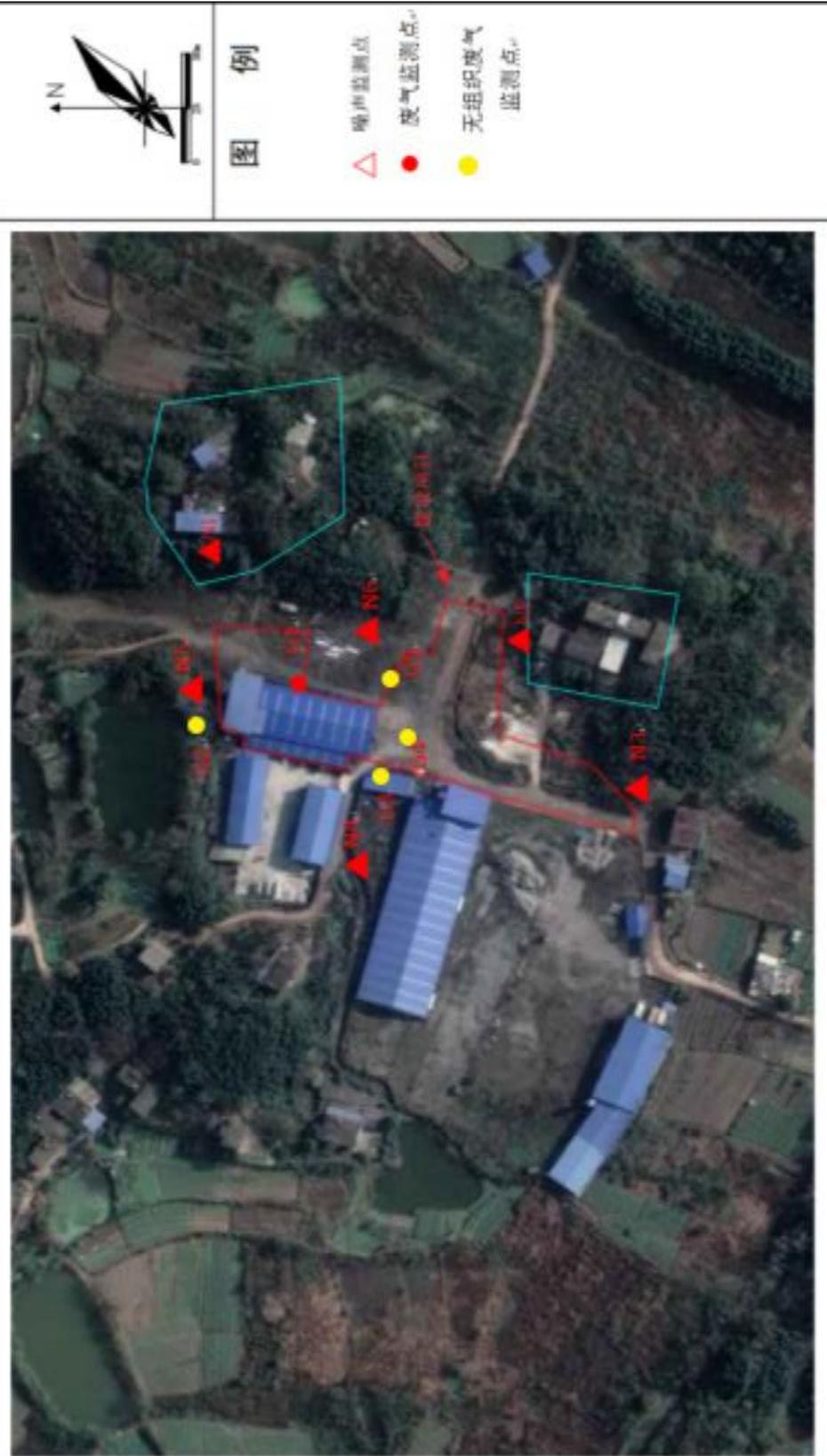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东厂界	N6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白天 1 次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 准。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N5			
	噪声敏感点 1	N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标准。
	噪声敏感点 2	N2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免烧砖项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05月31日~6月01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1日
免烧砖生产情况	4.9万块	5.1万块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干烟气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5.31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15	第一次	29	13.0	2812.818	22.7	0.064
			第二次	29	13.4	2905.897	22.3	0.065
			第三次	28	11.7	2532.889	23.0	0.06
2023.06.01	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15	第一次	28	12.6	2726.307	21.3	0.058
			第二次	30	12.8	2757.990	21.8	0.060
			第三次	32	10.6	2270.928	22.4	0.051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0mg/m³，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单位：ug/m³）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气温(℃)	检测结果(ug/m ³)
2023.05.31	G ₁ 上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0	1.5	29.6	187
		第二次	东风	100.30	1.5	28.9	209
		第三次	东风	100.30	1.5	27.3	192

	G ₂ 下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0	1.5	29.6	263
		第二次	东风	100.30	1.5	28.9	282
		第三次	东风	100.30	1.5	27.3	265
	G ₃ 下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0	1.5	29.6	295
		第二次	东风	100.30	1.5	28.9	313
		第三次	东风	100.30	1.5	27.3	300
	G ₄ 下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0	1.5	29.6	283
		第二次	东风	100.30	1.5	28.9	264
		第三次	东风	100.30	1.5	27.3	275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 频次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气温 (℃)	检测结果 (ug/m ³)
2023.06.01	G ₁ 上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	1.3	27.3	205
		第二次	东风	100.3	1.5	31.2	187
		第三次	东风	100.3	1.5	31.5	195
	G ₂ 下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	1.3	27.3	313
		第二次	东风	100.3	1.5	31.2	285
		第三次	东风	100.3	1.5	31.5	300
	G ₃ 下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	1.3	27.3	335
		第二次	东风	100.3	1.5	31.2	310
		第三次	东风	100.3	1.5	31.5	325
	G ₄ 下风向	第一次	东风	100.3	1.3	27.3	319
		第二次	东风	100.3	1.5	31.2	291
		第三次	东风	100.3	1.5	31.5	304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可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209mg/m³，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335mg/m³，无组织废气可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2.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05.31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	57.1	42.1
东厂界	56.2	45.6

西厂界	54.5	47.0
南厂界	55.5	43.5
敏感点 1	54.0	47.1
敏感点 2	54.5	46.0
监测点位	2023.06.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	55.7	46.5
东厂界	55.8	44.0
西厂界	56.4	44.6
南厂界	56.3	46.5
敏感点 1	54.6	43.8
敏感点 2	55.5	46.4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最大值为 47.0dB（A），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7.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总量核查：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进行折算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³，企业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0.060kg/h，企业实际生产中破碎按需进行，厂区内年破碎时间为600h，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36t/a。综上，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为 0.036t/a，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0.042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监测内容有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企业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灰尘，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配料仓配料粉尘；装卸、储存、转运和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原料堆放区置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覆盖防尘网，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投料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粉、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配料粉尘经传送带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配料仓位于制砖车间内，制砖车间封闭，设有降尘水炮抑制车间内灰尘。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产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可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209\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33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可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0\text{dB}(\text{A})$ ，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1\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企业废水污染源为免烧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免烧砖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澄清后用于免烧砖养护、场地抑尘和地面冲洗；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建议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场地管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3) 注意厂房内除尘，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

(4) 注意厂房清洁，加强车间内的水炮除尘。

(5) 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免烧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802-17-03-019333		建设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县（区）长风乡（街道）柘山村长风第三窑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750 万块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临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2NEL 6E80001X				
	验收单位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金峰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NEL 6E80(1-1)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	/	/	/	/	/	/	
	氨氮（吨/年）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2.5mg/m ³	30mg/m ³	0.036t/a	/	0.036t/a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